**“盘锦英才计划”“产业高端人才”项目**

**申报诚信承诺书**

1.该项目是由本人申请，无冒名申请，无编造虚假的申请人，并已如实填报申请人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；

2.本人已按照要求填报了项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，所填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有关规定等行为；

3.本人承诺在合同期内全职在盘工作。本人已仔细阅读《盘锦英才计划“产业高端人才”项目实施细则》，本人承诺将在项目入选后，能够按照《细则》条例的“管理、考核与评估”要求完成工作，能够在项目管理期内不转换工作单位,不调离盘锦。

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项目承担单位公章： 承诺人签字：

日期： 日期：